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:科員 彭錦玲

聯絡電話: (02) 23889393 分機2669

傳真電話: (02) 23891927

電子信箱:118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:移署出綜錦字第10100857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本署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」核發之新版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樣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近年國人入出國人數逐漸增加,部分公務機關或公司法人 為辦理如勞保、健保、稅務、裁罰及差旅等相關業務,皆 要求民眾檢具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作為佐證資料。為增進政 府整體服務效能,減少民眾臨櫃往返奔波,本署爰建置「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」,並自101年5月1日起 開始試辦。
- 二、上揭系統核發之新版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,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證明,並由申請人以自然人憑證自行列印;又該證明書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線上驗證系統進行驗證,網路驗證效期為自發證日起三個月。另新版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開始試辦後,原至本署臨櫃申請之舊版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仍屬有效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」線上申辦及





驗證作業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勞工委員會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財政

部、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內政部戶政司、警政署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入出國事務組、移民資訊組電的逐0歲0歲0歲0歲





يد

170